

合同编号:

**湘潭县中路铺集中供水工程
提质改造扩网项目**

建设单位: 湘潭县中路铺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湘潭县中路铺集中供水工程提质改造扩网项目

订立合同双方:

湘潭县中路铺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部门批准决定进行湘潭县中路铺集中供水工程提质改造扩网项目招标,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由乙方承担湘潭县中路铺集中供水工程提质改造扩网项目项目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湘潭县中路铺集中供水工程提质改造扩网项目

(二) 工程地点:湘潭县中路铺

(三) 工程概况:①净水工程:厂内新建 210m³/h 絮凝沉淀池一座;配水工程:新建 PE 管 200 铺设 1405m,新建 PE 管 110 铺设 3545m,新建 PE 支管 110 铺设 200m,新建 PE 管 110 铺设 550m,阀门井 11 处,消火栓 3 处,排空阀 5 处,排气阀 2 处。(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图纸、改建内容附件、《招标答疑》、《磋商文件》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

三、承包方式及调整原则

(一)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二) 本工程中标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1551000 元)。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乙方挪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结算原则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1、结算时以投标时的清单单价为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2、本项目不可预见费以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支付给乙方。

3、约定工程量的变更应按下列方法调整:

(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误,根据前述规定处理。

(2)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变更由甲方或乙方提出，报建设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调整。

(3) 施工中凡涉及到的所有变更，中标人必须事前取得建设单位主管领导书面同意，并在完工后 2 天内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招标方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招标方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负。

4、约定工程量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变更的工程量，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则变更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计价(中标综合单价=第一次投标单价*单价系数；单价系数=第一次投标单价*中标总价/第一次投标总价)。

(2) 变更的工程量，投标清单中无相应的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工程量单价按投标预算的计价方式和本款第 1 条单价系数进行相应调整。

(3) 红线范围内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便道等设备、设施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安装，发包人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 材料价格：本工程材料价格按照湘潭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发布的《湘潭建设造价》2024 年第 5 期的材料市场综合价执行，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

(5)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结算送审金额真实，不得虚高报价，对于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以外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四) 外运土或建筑垃圾卸土区运输距离按实际调整，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结算法依据：无

四、施工工期及工期奖罚

本工程施工工期按合同签订日计算，总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开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竣工，施工中，除遇以下四种情况可以顺延期限外(但必须在发生后 2 天内办理签证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逾期甲方概不办理，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一) 因甲方的原因延误工期；

(二)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

(三) 重大的设计变更且需要增加工作量；

(四) 施工期间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则工期相应顺延一天。

其余任何理由均不得变更增加工期。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按期开工及竣工，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工期验收的，每推

迟一天验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超过验收时间 10 天而不能验收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投标履约保证金，并责令中标人继续履行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也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继续购买与未交付工程类似的工程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工程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如果乙方迟延或无故拒绝进行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继续购买与未交付工程类似的工程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工程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五、工程质量及质量奖罚

(一)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若有）、技术通知单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二) 竣工后，施工质量经本工程验收小组共同评定为一次性达到合格工程等级时，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时，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三) 各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 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加共同验收，经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及办理有关手续后，乙方方可隐蔽和/或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四)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

(五) 凡在施工及验收中发现质量达不到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其中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 保修要求：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家相关执行，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壹年。

六、工程款拨付

项目资金到位，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足额发票后，项目完成 50% 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待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经湘潭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余款 4.5 万元作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材料供应

(一) 本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购。

(二) 本工程所用材料如遇湘潭市造价站颁发的材料预算价格缺项时，乙方应在采购前将其材料品名、规格、质量等级、采购数量、价格等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其价格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 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乙方保证全部选购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保单，严禁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四)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部分需在使用前进行抽样检验的材料，乙方必须按规定送检。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 2、派出施工总代表，负责与乙方的日常工作联系，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3、负责提供全套土建、安装施工图共五套(含竣工用图二套，若有)给乙方，并在开工前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竣工后组织验收。

(二) 乙方责任

- 1、接受和服从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建设全面实施监督管理。
- 2、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

杜绝工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程序进行运作，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式二份)报甲方审查通过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平面布置；
- (4) 保证质量措施；
- (5) 保证安全措施；
- (6)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 (8)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 (9)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 (10) 合理化建议。

- 4、按月、按实际抄表数量及水厂供水单价(电业局收费单价)向甲方交纳水、电费

- 5、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6、根据国家关于严禁拖欠民工工资的规定，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决



不拖欠本工程民工工资，如违约则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必须给派驻本工程的全体施工(管理)人员购买意外险，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必须教育并督促派驻本工程的全体施工(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如违反则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工程验收后，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未派人修理，甲方可自行安排修理，其费用在乙方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若超过保修金金额时，乙方必须在5天内按甲方结算将超过部分的金额付给甲方。

9、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竣工资料内容

- (1) 竣工图；
- (2) 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
- (3) 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说明书、检验签证单等；
- (4) 现场施工记录、施工签证单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等；
- (5) 工程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
- (6) 工程结算资料；
- (7) 其他按规定要求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0、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11、竣工验收后5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退场，如逾期退场，则从第6天起按每延期1天，即以1000元/天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可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2、施工中凡涉及到需要增加工程费用的签证，乙方必须事前取得甲方同意，并在完工后2天内通知甲方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甲方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甲方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属于甲方原因贻误签证，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委派 段海亮 同志为现场施工总代表。

十、乙方委派 陶政霖 同志为项目经理。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的三个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附件目录如下：

- 1、附件一、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
- 2、附件二、甲方设计图纸（若有）及改造内容说明
- 3、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主要材料的品牌、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钢筋、水泥及其它主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品牌、规格和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十三、其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事项并说明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和政府采购部门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湘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都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十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湘潭县中路铺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向前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马王堆支行

账号：43001795061052502727

人民政府

